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2024年10月30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8人，实际表决监事8人，有效表决数占监事总数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

1、同意公司按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逐项表决结果均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fzq.com.cn）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0 月 30 日